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貴集團於2017年1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月31日進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2017年1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貴集團財務狀況。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貴本集團於2017年1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貴集團於2017年1月31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 (附註1)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千令吉 (附註2)	千令吉	令吉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以[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2,8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2,8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貴集團於2017年1月31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 貴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1月31日前入賬之上市開支)。
- (3)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但並無計入根據一般授權 貴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令吉兌1.76港元由馬來西亞令吉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可轉換。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以符合本文件的呈列格式。
- (5) 概無就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 貴集團於2017年1月31日後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東駿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就建議[編纂] 貴公司股份（「[編纂]」）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內摘錄有關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而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已於上述財務資料中刊登。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由吾等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的[編纂]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審核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